**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拟定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规定，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审核报上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审批的城镇总体规划，指导、审核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三）监督检查全区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四）拟定并实施全区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作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用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监督工作，确保耕地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
　　（五）管理全区城乡地籍工作，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土地纠纷调处，城乡地籍和土地登记、发证等工作。
　　（六）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拟定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
　　（七）指导全区土地的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核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承担报国务院、省、市和区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审查报批工作。
　　（八）依法管理全区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初审、登记发证和转让初审登记；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管理地质资料；实施全区地质勘察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察单位资格，管理地勘成果。
　　（九）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与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负责矿泉水和地热勘察评价、鉴定；按权限认定并管理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十）依法征收有关专项收费并负责专项管理；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建议计划的编审；安排区财政拨给的地勘费和其他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十一）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规划及其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按法定权限对测绘基准、测绘系统、测绘成果进行管理；对界限测绘进行初审；按法定权限负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国家测绘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6个内设机构：（一）综合股

负责承办本局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文书处理、印鉴、保密、后勤保障、计划生育、安全保卫和档案等管理工作；接待和固定资产管理；承办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和老干部工作。负责起草本局的综合性文件、大事记、年鉴等；承办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局内各股室、直属单位的业务工作；承办责任目标考核工作；负责本系统政务信息和督查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有关国土资源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规定；负责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承办错案及执法过错追究工作；承办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组织拟订局财务资产监督管理；负责区本级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缴；承担区财政拨付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和审核局机关及直属单位预算建议计划；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局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专项资金、基金的收入与使用。

**（二）地籍规划股**

起草编制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矿产资源保护与其他规划；指导和审核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土地整理、未利用土地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参与审核报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参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对建设项目实行用地预审；负责有关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地籍权属调查、变更调查及统计；拟订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全区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动态监测；调处本行政区域内跨乡（镇）、村界的土地权属纠纷；对大型、线型工程使用国有土地进行登记审查。贯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规划及其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按法定权限对测绘基准、测绘系统，测绘成果进行管理；对界限测绘进行初审；按法定权限负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三）土地保护与利用股**

组织耕地开发的立项、审核和验收；指导土地开发、合理复垦工作；实施农地用途管制；审核农用地转用、耕地补充、征用、占用方案；组织基本农田保护；负责划拨用地、临时用地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土地利用管理工作；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抵押、转让、收回和政府收购储备工作；指导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审核供地、收回土地使用权、取土、土地资产处置、临时用地等方案要委托和授权国有土地资产经营；指导全区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工作；审查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资格；指导评测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及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发布建设用地信息及地价信息。

 **（四）矿管股**

承办采矿权初审登记工作；依法调处重大采矿争议、纠纷；依法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工作；组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审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资质，管理全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系统；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储量认定；组织实施国家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执行地质勘查工作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地质勘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专项计划；监督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负责全区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证工作；承办勘查项目初审和探矿权转让初审登记工作；审核对外作勘查开采区块；依法调处重大地质勘查争议、纠纷；实施地质环境、地质遗迹保护、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参与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科研规划、计划的拟订；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按照权限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单位和资质管理；负责矿泉水、地热勘查评价、鉴定；组织地下水等地质环境动态监测、评价预报。

 **（五）执法监察股**

对执行和遵守国家土地资源、矿产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土地规划计划、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行为、土地登记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土资源的信访工作。

 **（六）不动产登记股**

拟订区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办法、规定；指导监督全区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区本级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工作；负责全区不动产权利证书的监管；规范、监管不动产登记中介组织和行为。负责区本级各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和归档，指导开展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牵头建立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拟订不动产确权、权属争议调处地方性政策；调处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权属纠纷；组织区本级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导区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负责各级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建设、更新、管理及维护等工作。

有4个下属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1 | 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2 | 国有土地管理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3 | 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 4 | 国土资源局监察队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年末实有人数368人，其中在职人员35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6人。

**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 8102.88 万元，较上年减少8.54 %，减少757.08 万元,原因：今年需支付的工程款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 5841.15万元，较上年减少40.18%，减少3922.73 万元，原因：以前年度工程款已支付，本年需支付的工程款减少 ；年末结转结余 2781.73 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 810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01.92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9 %，减少755.9 万元，主要原因：以前年度工程款已支付，本年需支付的工程款减少 ；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 0 %，增收（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 我单位上年及本年无此项收入 ； 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减少） 0 %，增收（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上年及本年无此项收入 ；其他收入 0.95 万元，较上年减少55.4%，减少1.18 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银行存款利息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 584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01.49 万元，占总支出 63.37%；项目支出 2139.65万元，占总支出 36.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101.92万元，较上年减少9%，减少755.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841.15万元，较上年减少40.16%，减支3920.46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工程款已支付，本年需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减少。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778.64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60.1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5841.15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51.3%2，主要原因：人员调资社保缴费造成预算追加。②年度工作过程中实际上级安排的项目工作增加及财政年末拨入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款造成预算追加。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3.28 万元，较2016年减少11.05 万元，减少20.35 %。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 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 0 %；较2016年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43.07万元。（2017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 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 0 %；较2016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 43.0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2.96万元，减少35 %；较2016年减少11.06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造成公车实际支出减少 。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 0.21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6.16 万元，减少96.7 %；较2016年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 高标准农田验收接待专家 。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6 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本部门决算专项项目8项，共涉及预算资金267.01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是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组织和聘请了有资质的单位编写了我区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了有计划实施土地供应，提高了土地供应能力，为科学管地用地提供了依据，通过认真分析土地市场供应状况，充分发挥计划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引导，立足保护资源，保持发展，保障民生，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促进了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设定该项目产出指标为按工作计划完成各相关部门基础数据收集，按时制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按要求向上级上报备案，实际基础数据收集和计划收集数据进度是否在90％以上，根据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文件要求，按时完成供应计划工作编制进度是否在90％以上；设定效果指标为指导徐水区的土地供应，按时有效开展土地供应工作，维护土地市场稳定，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实际落实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导徐水区土地供应，按时有效开展土地供应工作进度是否在90％以上。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236.02万元，其中办公费 28.36万元、印刷费 4.57万元、水费 11576 万元、电费 15.56万元、邮电费8.98 万元、取暖费 13.78万元、差旅费 3.19万元、维修（护）费 1.43万元、会议费 0.75 万元、培训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万元、工会经费 18.13 万元、福利费 7.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7 万元、其他交通费 6.25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02万元，比2016年减少57.27万元，下降19.53 %。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日常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828.3712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 24.51 万元及服务 803.8612 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6.18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48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1.7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1319.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 6677平方米,价值 913.28 万元，车辆 23 辆价值174.42万元，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 232.1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17.5 万元，包括房屋增加（减少） 0 万元,车辆减少24.89 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7.39 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一）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